

# 金門縣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獎懲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依國民教育法第四十四條及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獎懲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第三十九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學校，指金門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主管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

第三條 學校管教或懲處學生，應審酌個別學生下列情狀，以確保管教或懲處措施之合理有效性：

- 一、行為之動機及目的。
  - 二、行為之手段及行為時所受之外在情境影響。
  - 三、行為違反義務之程度及所生之危險或損害。
  - 四、學生之人格特質、身心健康狀況、生活狀況及家庭狀況。
  - 五、學生之品行、智識程度及平時表現。
  - 六、行為後之態度。
- 前項所指行為，包括作為及不作為。

第四條 學校對學生得採取下列管教措施：

- 一、一般管教措施：指教師個人採取之管教措施。
- 二、學務處及輔導室之特殊管教措施：指學務處及輔導室採取之特殊管教措施。
- 三、學校之特殊管教措施：指經國民小學學生獎勵與管教委員會(以下簡稱獎管會)或國民中學學生獎懲委員會(以下簡稱獎懲會)討論決議後，學校採取之特殊管教措施。

第五條 教師基於導引學生發展之考量，衡酌學生身心狀況後，得採取下列一般管教措施：

- 一、適當之正向管教措施。
- 二、口頭糾正。
- 三、在教室內適當調整座位。

- 四、要求口頭道歉或書面自省。
- 五、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
- 六、通知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協請處理。
- 七、要求完成未完成之作業或工作。
- 八、適當增加作業或工作。
- 九、要求課餘從事可達成管教目的之措施。
- 十、限制參加正式課程以外之學校活動。
- 十一、經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同意後，留置學生於課後輔導或參加輔導課程。
- 十二、要求靜坐反省。
- 十三、要求站立反省。但每次不得超過一堂課，每日累計不得超過二小時。
- 十四、在教學場所一隅，暫時讓學生與其他同學保持適當距離，並以二堂課為限。
- 十五、經其他教師同意，於行為當日，暫時轉送其他班級學習。
- 十六、其他符合輔導管教相關法令規定之管教目的及原則，且未使學生身心受到侵害之行為。

第 六 條 學校學務處認為學生違規情節重大，擬採取下列各款學校之特殊管教措施時，應依該校學生獎勵與管教或獎懲相關規定，簽會導師及輔導室提供意見，經獎管會或獎懲會討論決議後，始得為之。但情況急迫，應立即移送警察機關處置者，不在此限：

- 一、交由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帶回管教。
- 二、規劃參加高關懷課程。
- 三、聯繫社政及相關單位協助提供心理治療、社會工作、家庭諮商及其他專業服務。
- 四、送請少年輔導單位輔導。
- 五、移送警察機關處置。
- 六、移送司法機關處置。

獎管會或獎懲會應保障當事人學生與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發言之權利，並充分討論及記載先前已實施各項管教措施之教育效果。

學校除採取第一項所定處置外，必要時，應聯繫社政單位協助處理。

學生家庭為脆弱家庭，或難以期待發揮輔導管教功能之家庭時，得不採取第一項第一款之帶回管教措施，而應聯繫社政單位協助處理或尋求其他校內外兒少保護資源。

學生交由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帶回管教，每次以五日為限，並應於事前進行家訪，或與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面談，以評估其效果。帶回管教期間，學校應與學生保持聯繫，繼續予以適當之輔導；必要時，學校得終止帶回管教之處置；帶回管教結束後，學校得視需要予以補課。

第七條 學校對於違反服裝儀容規定之學生，得視其情節，採取適當且符合比例原則之輔導或管教措施，並不得加以懲處。

前項管教措施，僅限於正向管教措施、口頭糾正、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通知法定代理人協請處理、書面自省及靜坐反省。

第八條 國民小學應於不牴觸本準則及本辦法之範圍內，訂定國民小學學生獎勵與管教規定，獎管會委員之組成、審議及決議並應符合本準則第十六條至第二十二條之規定。

獎管會委員會任務如下：

- 一、研擬訂定或修正國民小學學生獎勵管教規定。
- 二、審議大功之學生獎勵事件。
- 三、審議學校之特殊管教措施。
- 四、審議其他重大學生獎勵措施或管教措施。

第九條 國民中學應於不牴觸本準則及本辦法之範圍內，訂定國民中學學生獎懲規定，獎懲會委員之組成、審議及決議並應符合本準則第二十六條至第三十五條之規定。

獎懲會任務如下：

- 一、研擬訂定或修正國民中學學生獎懲規定。
- 二、審議大功之學生獎勵事件。
- 三、審議大過之學生懲處事件。
- 四、審議學校之特殊管教措施。
- 五、審議其他重大學生獎懲事件。

第十條 學校為鼓勵學生優良表現，得採取下列獎勵措施：

- 一、師長口頭嘉勉。
- 二、書面獎勵，包括嘉獎、小功及大功。
- 三、公開場合表揚。
- 四、登載於學校刊物。
- 五、頒發獎狀或獎章。
- 六、頒發獎品或獎金。
- 七、推舉為學習楷模。
- 八、其他適當之獎勵。

第十一條 獎管會及獎懲會審議學生管教及懲處事件，應於開會五個工作日前通知相關單位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以書面或到場陳述意見。

第十二條 獎懲會決議後，應作成評議決定書，記載事由、獎懲結果、獎懲依據，以及對決定不服之救濟方式，報請校長核定後，通知受懲處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必要時並得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配合輔導。

第十三條 學生權益之救濟，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申訴及再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規定辦理。

獎懲會對學生為懲罰處分後，學校應持續追蹤，提供必要之輔導資源，並規劃妥善之學輔教育措施，強化其法治教育觀念。

學校得設立獎懲相抵機制，提供學生銷過機會，以協助其建立正向行為。

第十四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八月一日施行。